

全國氣候變遷會議

第三群組

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組報告

# 以系統變遷，應對氣候變遷

報告人：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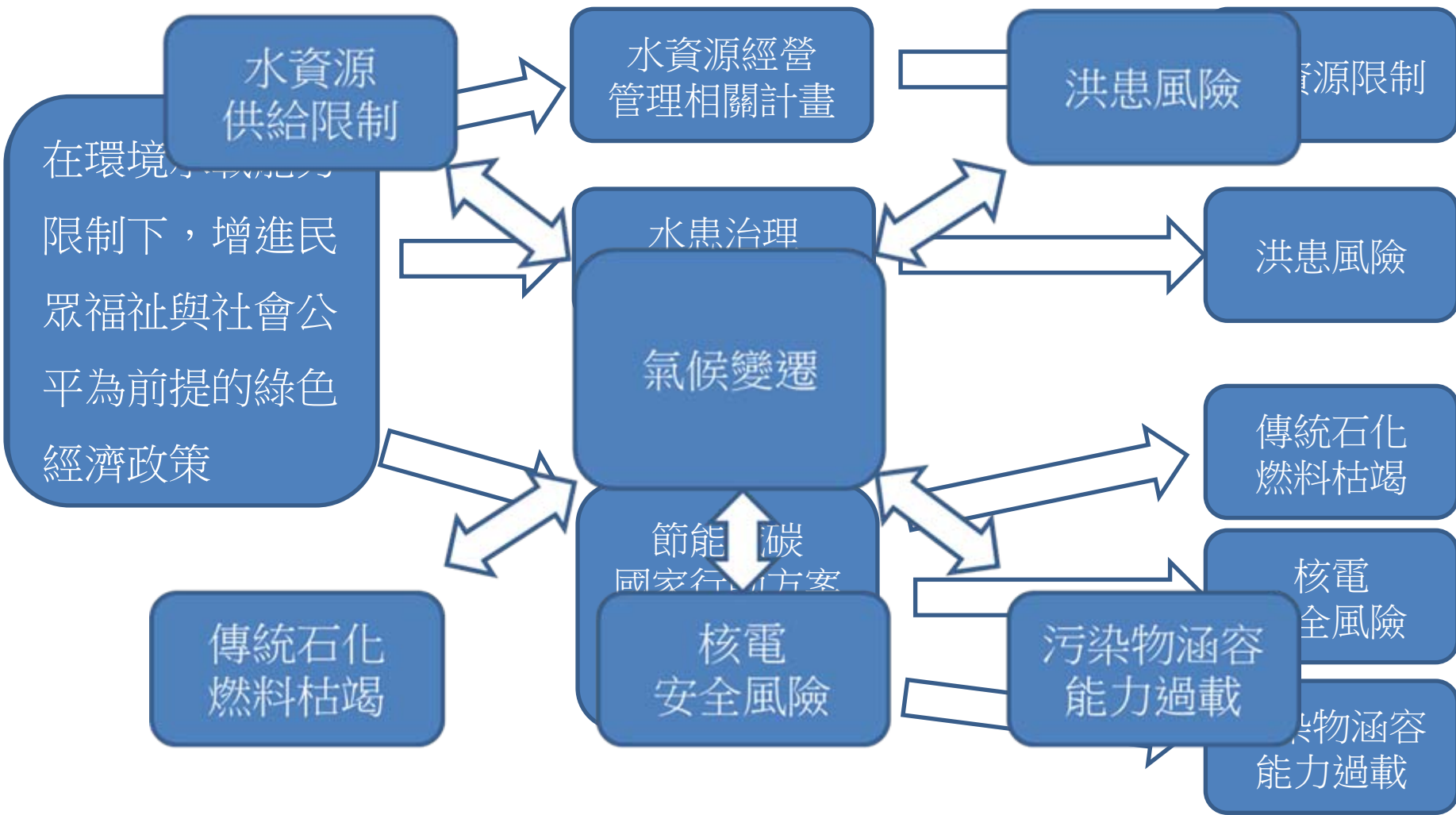
賴偉傑 理事長



# 大綱

- 水資源政策
- 能源政策
- 綠色經濟
- 結語

# 台灣的挑戰



# 水資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 願景與原則

- 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
- 應建立資訊透明與健全的完整參與機制，並藉由以下機制以及政策工具推動與落實

# 水資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 -落實政策工具以及配套措施

- 各標的用水之分配，應有確保農業糧食安全、維持生態服務功能、照顧弱勢等全面考量與配套措施。
- 透過制定專法確認權責機關及強制住家大樓使用再生水系統，並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
- 推動水價合理化的過程中，應充分揭露供水成本、漏水率等資訊，揭露並移除工業用水補貼，費率制定應反應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特性差異。
- 推動雨水貯留利用(法規制定建築法規規定過於寬鬆，應有效強制推動中水回收再利用)
- 水土林機關加速整合，以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政府組織再造中，充分整合水、土、林管理及治理相關機關之職能。遏止違規開發山坡地及非法轉移，水患治理策略應因地制宜，以保育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 能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 -願景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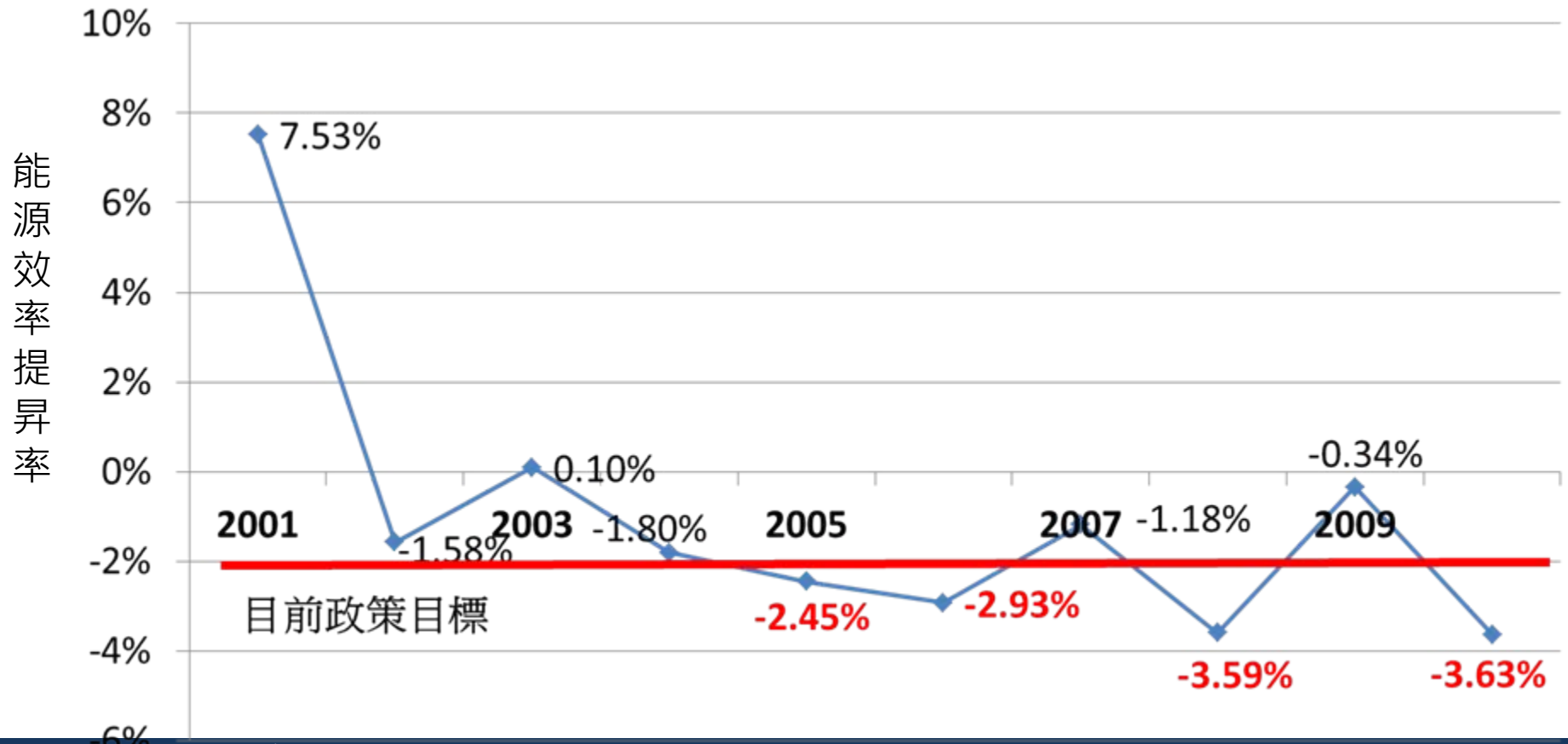
- 面對氣候變遷的溫室氣體減量挑戰以及核災風險威脅，應以 「電力需求零成長」 為能源政策（能源發展綱領政策環評）的規劃核心，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
- 應建立資訊透明與健全的完整參與機制，並藉由以下機制以及政策工具推動與落實

# 能源需求零成長社會

**現有政策目標：**每年能源效率提昇2%，2025年比2005年提高50%。

**政策盲點：**2002年至2010年間，平均能源效率提昇幅度已經達到每年1.93%。

**公民訴求：**以達到能源總量管制為前提，重新訂定能源效率提昇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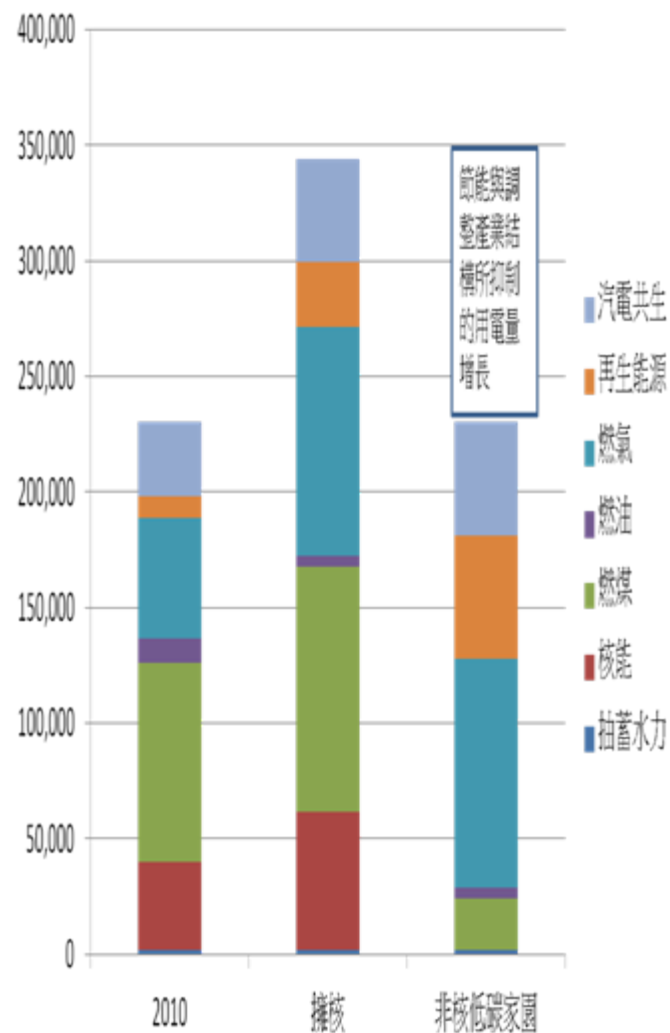


# 能源需求零成長社會

- **現有政策**：以備用容量率16% 作為電力開發政策規劃目標
  - **政策盲點**：依據台電委託研究，依現行電網規模，可接受的備用容量率為13%~17%，顯見此備用容量率具有調降空間。
  - **公民訴求**：調降備用容量率目標，避免重蹈過往機組建設投資浪費，導致機組閒置率過高。
- 
- **現有政策**：依據能源管理法，制定高耗能產業能源使用標準
  - **政策盲點**：程序中並未公開透明，導致所訂定之標準不具提昇能源效率與達到能源需求零成長。
  - **公民訴求**：工業能源效率提昇之各產業耗能標準制定程序，應開放環保團體參與與監督，平衡利益相關人之代表性，以充分發揮能源管理法之效力。

# 人人都應該關心的非核路徑圖

- **現有政策**：政府欲以考量供電穩定度、發電成本、減碳目標履行率等準則之『逐步減核評估機制』，達成穩定減核確保核安之承諾。
- **政策盲點**：
  - a.官方長期嚴重低估核電總體成本
  - b.未考量核電生命週期之碳足跡
  - c.認為減碳與非核互斥
  - d.政策擬定缺乏參與
- **公民訴求**：
  - a)應建立公共參與管道，更應公開檢視各項與核電有關資訊，包括高階核廢料處理成本估算依據
  - b)減碳與廢核可以並存，減碳目標與廢核目標均訂出具體期程及進度表，並有公開參與討論機制
  - c)且為強化全民對核電之認知，應加強學校核災教育，將核災教育的理念和演練放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化

- 溫減法制定過程應公開透明有民間參與
- 溫減法應積極將減量目標、期程入法，使其具有方向與約束力。

# 能源稅

- **現有政策**：馬總統從2008年起既宣示要推動能源稅，但並未有具體進度。而直至今日，能源稅草案仍停滯在研擬階段。
- **政策盲點**：
  - a. 未將電力業納入科徵範圍。
  - b. 碳稅稅額過低，僅以每噸400元為科徵基礎。
  - c. 未能達到雙重紅利功能。
- **公民訴求**：能源稅應以稅收中性為原則，並以「單位熱值與含碳量」或「單位熱值含碳量」為稅率設計，稅率需反應溫室氣體排放之環境外部成本，並將包括油氣、電力同時納入課徵範圍。

# 經濟政策軸線翻轉

## -綠色經濟的願景與原則

- 推動創造一個可增進人類福祉與社會公平，同時並顯著降低環境風險與生態匱乏性的綠色經濟，為國際重要趨勢。
- 綠色經濟最基本之精神，在於反省過往以GDP成長率為唯一目標的經濟發展觀。然而台灣目前對綠色經濟的推動上，卻有簡化、窄化等政策盲點。
- 應建立資訊透明與健全的完整參與機制，儘速推動以下政策工具，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之產業政策，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

# 綠色經濟

- 官方政策：鼓勵綠能產業發展
- 政策盲點：
  - a. 將綠色經濟窄化為綠能產業發展
  - b. 悖離環境與社會永續的綠能產業
  - c. 缺乏政策工具的導入
- 公民訴求：
  - a) 公部門應妥善應用其政策工具，如國發基金、勞退基金投資標的之篩選、產創條例的獎勵產業，均應與綠色經濟指標（或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扣連，並擴大參與機制，減少決策壟斷
  - b) 淘汰石化燃料補貼，為八大工業國（G8）以及OECD等國際組織認為達成全球減碳目標之關鍵政策工具。因此政府應充分揭露對產業提供之石化燃料與原料補貼，並明定補貼移除時程，以加速產業轉型。。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 & Takeback

27 Points

This company is on its way. They have a takeback program in place,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Supply Chain Monitoring and Green Jobs

14 Points

This company's commitment to supply chain and green jobs is still looking gloomy.

Chemical Use and Lifecycle Analysis

18 Points

As soon as this company makes a greater commitment to chemical reduction and lifecycle analysis, the sun will shine through.

Disclosure

4 Points

This company is unwilling to shine a light on themselves.

註：目前國發基金雖將『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以及產業防污與節能等列為投資重點，但檢視其2010年年報，其投資標的中並未有一產業屬於此類別。 矽谷毒物聯盟製作之太陽能永續評分卡

# 產業結構調整

- **現有政策**：『產業發展綱領』以及『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
- **政策盲點**：a. 『高耗能產業占製造業產值結構』未調降。  
b. 未制定各產業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的提昇目標
- **公民訴求**：重新啟動公共諮詢程序，謀求環保團體與勞工團體之建議，修正兩上位計畫，納入綠色經濟之概念

**表 3 高耗能產業占製造業產值結構目標**

高耗能產業 占製造業比重	2009 年產值結構(%)	2020 年產值結構目標(%)
石化產業	21.25	20.21
基本金屬製造業	9.11	9.85
總合占製造業比重(%)	30.36	30.06

# 綠色經濟的中小企業參與

- 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政府推動實質綠色優惠措施及誘因，應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制度公平規劃等政策，讓中小企業也能充分參與，而不獨厚大企業。

# 結語(1)

## 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政策的面向

- 組織：行政院應設有法定位階的「跨部會氣候變遷政策統合協調機制」
- 政策：以公民社會討論與共識為基礎（不應只以專家研究報告），提出明確的減量目標與調適機制
- 立法：需要全面性的框架性立法與後續立法，提出整體性法制基礎

## 結語(2)

- 以「系統變遷」來回應氣候變遷，共同面對挑戰與把握改革契機
- 轉換以GDP 成長為主的經濟思維與體系，在環境承載能力的限制下，建立民眾福祉以及社會公平前提下的綠色經濟
- 在資訊透明與健全的完整參與機制下，以適當的政策工具、配套與機制，推動與落實

「全國氣候變遷會議」

群組三「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議題  
施政說明

經濟部 林次長聖忠

# 回應議題大綱

壹

水資源管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落實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

貳

能源政策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同時達成非核家園及低碳社會

參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



# 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並落實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1/5)

- 一、各標的用水之分配，應有確保農業糧食安全、維持生態服務功能、照顧弱勢等全面考量與配套措施。

## 施政說明

### ◆ 水資源管理策略

- 1) 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2) 確保農糧生產及各標的供水穩定。

### ◆ 農糧生產安全

- 1) 調整耕作制度與加強灌溉管理。
- 2) 廣設埤塘蓄存夜間節餘水量，供枯水期灌溉。
- 3) 推廣農業節水技術，降低農業用水需求，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 水資源配套措施

- 1) 「以供定需」總量管制、年供水量以200億噸為上限。
- 2) 適當生態基流量、強化用水管理提升用水效率。
- 3) 多元水源開發與合理分配各標的用水，確保各標的供水穩定。

# 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並落實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2/5)

- 二、透過制定專法確認權責機關及強制住家大樓使用再生水系統，並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

## 施政說明

### ◆ 再生水法制化

- 1) 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中。
- 2) 規範主管權責、污廢水水源取得管理、再生水事業興辦及管理、供水水質基準，及成立基金獎勵輔導

### ◆ 推動策略

再生水之利用，主要供應工業使用，輔以供應生活次級或環境保育用水。

### ◆ 使用端

- 1) 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技術規則」，將需設置雨水貯留、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備之規定擴大適用範圍(自樓地板面積3萬降至1萬平方公尺)。
- 2) 已促使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污水廠放流水5.5萬噸；亞東石化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2.8萬噸。

# 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並落實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3/5)

- 三、推動水價合理化的過程中，應充分揭露供水成本、漏水率等資訊，揭露並移除工業用水補貼，費率制定應反應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特性差異。

## 施政說明

### ◆ 資訊透明化

- 1)經濟部已依據自來水法訂頒「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且水價調整需經由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政府機關等人士組成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 2)水公司之供水量、售水量、供水成本等資訊已公布於網站，未來仍將強化資訊之揭露。

### ◆ 水價合理調整

- 1)現行水價以用水量分級計費，並不因工業、生活而有所不同，但水價級距最大差異僅1.6倍，未能讓用水量較大之工業用戶負擔較高成本。
- 2)考量水源開發成本高昂，目前均由政府負擔，如何拉大水價級距，讓工業用水合理負擔，將納入水價合理調整方案檢討。

# 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並落實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4/5)

- 四、推動雨水貯留利用（法規制定建築法規規定過於寬鬆，應有效強制推動中水回收再利用）。

## 施政說明

### ◆ 目前推動情形

- 1) 經濟部96年公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
- 2) 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技術規則」，將需設置雨水貯留利用設備之規定擴大適用範圍（自樓地板面積3萬降至1萬平方公尺）。
- 3) 協助交通部於國道交流道設置節水設施；補助機關學校辦理雨水貯留示範設施。

### ◆ 未來施政作為

- 1) 修正自來水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上公園、綠地申請使用自來水時，應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協調土地及建築主管機關研訂一定面積以上之都市計畫區新建物及商業建築強制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 2) 加強雨水利用宣導，於特定區域建立雨水利用示範案例。

# 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並落實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5/5)

五、水土林機關加速整合，以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政府組織再造中，充分整合水、土、林管理及治理相關機關之職能。遏止違規開發山坡地及非法轉移，水患治理策略應因地制宜，以保育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 施政說明

### ◆ 政府組織再造

已規劃將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國家公園業務)等機關改隸環境資源部。

### ◆ 水患治理

- 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採用流域上、中、下游整體綜合治理規劃，將相關農田排水等配合改善工程均納入。以整體改善淹水為治理目標，辦理291條區域排水及河川之綜合治理規劃。
- 2) 針對石門水庫集水區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等制訂之特別條例，藉由上游之整治，改善下游淹水狀況。

### ◆ 山坡地管理

- 1) 農委會依水土保持法從嚴審核，積極督導義務人加強防災措施。
- 2) 運用衛星影像監測等措施，強化各種違規開發之監測及通報管道，以提升取締成效。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1/8)

- 一、能源發展綱領政策環評中，應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前提，進行方案規劃。且同時檢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所訂定每年能源效率成長2%的目標，應以達到能源總量管制為前提，重新訂定能源效率提昇政策目標。並於備用容量率上，亦應與時俱進依循目前機組數量與性質，將法定備用容量率16%調降至12%，避免機組建設投資浪費。

## 施政說明

### ◆ 能源政策目標、能源管理

1) 依「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訂定國家政策原則與目標：

a. 原則：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b. 節能減碳目標：

節能：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2015年較2005年下降20%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於2025年下降50%以上。

減碳：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

2) 研擬「能源發展綱領」(草案)將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管理能源需求原則，強化國家總體管理。並定期檢視節能科技發展進程、能源效率達成情形檢討目標。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2/8)

## 施政說明(續)

### ◆能源需求面管理

以減少尖峰負載及降低電力需求為管理策略：

- 1)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及能資源有效運用。
- 2)倡導節能生活：汰舊換新獎勵購置高效率產品、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
- 3)推動低碳社區與打造低碳城市，建構智慧便捷生活環境
- 4)檢討相關法規措施建構綠能需求誘因。

### ◆備用容量率檢討

- 1)考量因素：電力系統之缺電量、缺電機率、機組投資成本及缺電成本。
- 2)考量原則：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將影響民生需求與產業生產，及未來產業投資意願等，電力備用容量率宜審慎考量影響電力供需之內外多重因素，及風險管控與其成本等。
- 3)檢討方向：隨國內外經濟與能源情勢演變，將考量產業結構調整情形、電力系統規模、電源配比及承擔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定期檢討並合理修訂。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3/8)

- 二、能源發展綱領政策環評中，政府研擬之『逐步減核機制』，應公開諮詢民間團體意見，並就減碳目標與廢核目標均訂出具體期程及進度表。並加強學校核災教育，把核災教育的理念和演練放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施政說明

### ◆ 穩健減核為既定政策

#### 1) 政策規劃

- 既有核電廠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核電廠除役計畫。
- 核四必須確保安全才進行商轉。
- 如核四2部機組於2016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將配合提前停轉。

#### 2) 政策目標

- 確保不限電。
- 維持合理電價。
- 達成國際減碳承諾。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4/8)

## 施政說明(續)

### ◆ 達成穩健減核的配套規劃

#### 1) 配套措施：

- a. 積極降低電力需求，減少尖峰用電
- b. 發展能源科技，推動替代電源興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2) 檢討機制：

- a. 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
- b. 每4年通盤檢討減核時程，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 加強核能災害教育

- 1) 研訂「核能與輻射教育」教學模組：完成各學習階段災害防救教學資源，各學習階段災後心理輔導操作手冊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等。
- 2) 規劃辦理「校園深耕講習實施計畫」：培養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教師作為散播核災應變教育之種子，以協助傳播正確的核能安全和輻射防護知識。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5/8)

三、產業耗能標準設定程序，應開放環保團體參與，平衡利益相關人之代表性，以充分發揮能源管理法之效力

## 施政說明

### ◆ 推動產業能源效率管理

- 1) 針對石化(含煉油業)、鋼鐵、水泥及造紙業等四大能源密集產業，訂定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規定。
- 2) 積極輔導產業應用節能減碳技術、清潔生產、能資源整合，促進產業自主性溫室氣體減量，協助業者之減碳效果，依環保署公告行業別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或效能標準，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並由供應鏈降低產品碳足跡。

### ◆ 未來推動規劃

- 1) 有關石化、鋼鐵、水泥及造紙業耗能設備能源效率指標規定草案，現正洽相關公會、業者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預定101年底完成水泥及鋼鐵業、102年底完成造紙及石化業之能源效率指標規定公告。
- 2) 於上述各產業之能源效率指標規定研商時，將邀請環保團體參與座談廣納建言，使相關規定之內容更形周延。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6/8)

- 四、能源價格合理化過程，相關成本資訊應公開透明。且合理化之政策途徑，應植基於能源稅之儘速推動。且能源稅應以稅收中性為原則，並以「單位熱值與含碳量」或「單位熱值含碳量」為稅率設計，稅率需反應溫室氣體排放之環境外部成本，並將包括油氣、電力同時納入課徵範圍。

## 施政說明

### ◆ 經營效率改善與能源成本透明化機制

- 1) 能源相關成本資訊將透過經營改善小組與持續公布台電燃料成本，使資訊公開透明。
- 2) 經濟部已於今年成立「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積極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四大議題。
- 3) 聘請國際專業機構評估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績效、檢討台電向汽電共生業者收購電價等政策。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7/8)

## 施政說明(續)

### ◆ 能源價格合理化

- 1)合理的能源價格，可促使節能減碳之正向效果。
- 2)合理化應優先反映內部成本，後透過能源稅來反映外部成本。
- 3)透過油價合理化過程，民眾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改搭大眾運輸工具。

### ◆ 推動能源稅

- 1) 透過能源稅推動，可充分反映能源價格外部成本。
- 2) 依據稅收中性原則，能源稅將採『從量』課徵，以『單位熱值與含碳量』或『單位熱值含碳量』作為課稅基礎。
- 3) 能源稅條例(草案)目前由財政部進行規劃。

# 能源政策規劃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核心， 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8/8)

五、溫減法制定過程應公開透明有民間參與，並將減量目標、期程入法，使其具有方向與約束力。而碳交易若要實行，應有實際減量效用，交易以國內優先，境外抵換比例不宜過高。

## 施政說明

### ◆溫減法制訂過程將持續與各界溝通

溫減法已於101年4月6日完成一讀程序，將交付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進行審查。環保署已與朝野及社會各界協商，未來將持續與立法院、產業界、環保團體及各界人士持續溝通，努力推動該法立法通過。

### ◆相關減量目標期程入法

- 1) 溫室氣體減量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實質管理效力，而國家排放減量目標，則宜由行政部門因應國內外之能源環保發展情勢，在兼顧國家總體有利發展及國際差異減量責任下作最適考量。
- 2) 此外「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明定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已顯示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決心與立場。

### ◆碳交易將以國內為優先，不足再輔以境外減量

依上屆立法院對溫減法共識，將對有減量配額責任的排放源或重大開發案，優先於國內採取先期或抵換專案執行減量承諾，仍有不足者，才以取得境外減碳額度作為抵換之用。

#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 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1/6)

- 一、綠色經濟最基本之精神，在於反省過往以GDP成長率為唯一目標的經濟發展觀。因此政府應發展『超越GDP』之評估指標。

## 施政說明

### ◆ 產業發展方向

- 1) 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技醫療、醫療照護、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以朝向綠色經濟發展。
- 2) 政府將就產品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提出具體策略，有計畫地投入資源，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上產業，以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值，帶動新興產業商機之開拓，逐步改變台灣產業型態及民眾生活品質。

### ◆ 綠色評估指標

綠色經濟並非以GDP作為唯一衡量指標，在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協助下，融合聯合國相關規範，主計處每年均彙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其內容包括環境汙染、自然資源、環境支出及環境稅，從GDP中扣除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由近三年資料觀之，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變化不大，反映國內在環保工作上有穩定之進展。

#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 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2/6)

- 二、淘汰化石燃料補貼，為八大工業國（G8）以及OECD等國際組織認為達成全球減碳目標之關鍵政策工具。因此政府應充分揭露對產業提供之石化燃料補貼，並明定補貼移除時程，以加速產業轉型。

## 施政說明

### ◆國際組織逐步廢除化石燃料補貼共識

- 1)廢除或消減補貼政策，有助於矯正市場扭曲，促進市場在能源效率、能源技術與非化石能源供應方面的投資。
- 2)G20領袖同意逐步廢除化石燃料補貼政策作為中程目標。

### ◆現行政策

目前我國仍存在部份之化石燃料補貼，除依社會目的針對特定弱勢族群補貼外(如內政部對復康巴士)，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補貼(如農委會針對農機與漁業用油、交通部對大眾運輸與計程車油料費101年由中油公司支應等進行補貼、及中油公司對工業燃料油、LPG等緩漲措施)。

### ◆未來檢討

呼應國際組織逐步廢除石化燃料補貼策略方向，相關單位可考量針對所轄特定產業之補貼政策進行檢討，而有關油電未來各項補貼，亦列入台電及中油經營績效改善檢討項目。

#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 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3/6)

三、去年通過『產業發展綱領』以及『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之中，並未具有積極政策提昇台灣綠色競爭力之政策目標與措施。如在『高的耗能產業占製造業產值結構目標』，僅會將其占比由2009年的30.36%，調降至2020年的30.06%。亦未將各產業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的提昇目標，具體訂定於該綱領之中。故應重新啟動公共諮詢程序，謀求環保團體與勞工團體之建議，修正此兩上位計畫，納入綠色經濟之概念。

## 施政說明

### ◆ 「產業發展綱領」與「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未訂產業能資源使用效率目標說明

產業能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之相關目標與推動策略，業已由行政院於97年訂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明確提出每年以降低能源密集度2%為目標，故未於產業發展綱領中重複訂定。

#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 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4/6)

## 施政說明(續)

### ◆ 政策訂定過程之意見諮詢

- 1) 「產業發展綱領」：除分別召開3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外，並邀集產官學研專家、公協會代表(含環保、勞工等NGO團體)召開專家座談會，針對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三級領域，分別就其未來發展原則、目標及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並將相關綠色經濟意見納入。
- 2) 「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除了依據「產業發展綱領」之要旨外，並整合98年全國商業發展會議、99年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各議題與經濟部產諮會工審會歷次重要結論與建議，上開會議即為廣納各界意見作為產業政策規劃參考之平台。

### ◆ 高耗能產業未來發展目標說明

在「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中已有高耗能產業(包括基本金屬工業及石化產業)占製造業產值結構目標，將透過鼓勵現有廠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並發展高值化產品，因其生產量已降低，但產值及附加價值提高，故僅將其占比由2009年的30.36%，調降至2020年的30.06%。

#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 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5/6)

四、政府相關政策與計劃，如國發基金列考計劃、產創條例應與綠色經濟指標(永續發展指標)扣連，並擴大參與機制，減少決策壟斷。

## 施政說明

### ◆政府政策計畫與綠色經濟指標之關連

- 1)政府推動之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相關綠色經濟指標項目，與產創條例中第七章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所鼓勵企業因應國際環保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產製無毒害之低環境負荷產品，並同時鼓勵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等相扣連。
- 2)政府執行之產業永續發展、產業溫氣體減量、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綠色工廠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等計畫，均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提供審查意見作為參考。
- 3)國發基金未來仍持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方向推動綠色經濟。

# 產業政策建構以綠色經濟為核心原則， 促使高耗能、高排碳產業的轉型(6/6)

五、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政府推動實質綠色優惠措施及誘因，應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制度公平規劃等政策，讓中小企業也能充分參與，而不獨厚大企業。

## 施政說明

### ◆ 推動原則

相關優惠措施與輔導資源，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對所有產業一體適用，而相關資訊亦充份揭露，俾利企業運用。

### ◆ 策略作法

- 1) 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提供節能診斷服務及節能措施建議。
- 2) 提供企業購置節能減碳設備貸款、信用保證及針對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前3年之貸款年利率1%利息補貼。
- 3) 加速ESCO產業發展；鼓勵企業集團成立節能減碳服務部門，擴大參與服務其產業鍊中有關之中小企業推動節能減碳。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